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在其产权市场内挂牌转让，挂牌转让方式为网络竞价，交易过程公开透明，公司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以及就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